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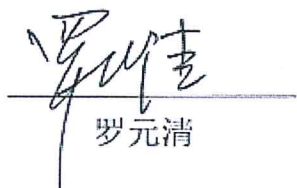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关于2022年1-9月份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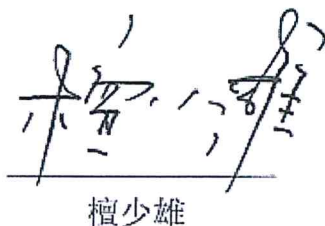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1-9月份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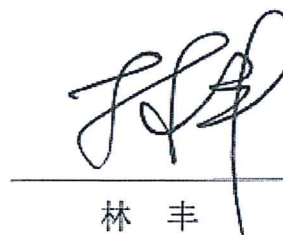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 丰

2022年10月28日